

稅務新聞 106-1211

- 一、 包作業承包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 二、 財政部將發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 三、 買賣黃金免徵營業稅，但仍須開立統一發票。
- 四、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一、包作業承包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營業人承包工程因違約應付之賠償款，如以工程尾款抵付應如何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釋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如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處以罰款，承包人不得因其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抵付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甲公司承包乙公司工程，工程完工後尚有工程尾款 800 萬元未領，嗣因甲公司逾期完工被乙公司處罰款 500 萬元，甲公司不得以工程尾款 800 萬元抵付逾期罰款 500 萬元，而僅開立 300 萬元之發票予乙公司，因甲公司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不同的二件事，甲公司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 800 萬元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強調，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時限，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若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並不影響承包人應依前項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時限。營業人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除補稅之外還會受罰，得不償失，應多加留意。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7)

更新日期：106-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財政部將發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進行跨國合作防杜避稅，財政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以下簡稱 OECD 成果報告)，於今(106)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並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又為兼顧跨國企業集團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該部參考國際做法、我國國情及外界意見，將於近日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訂定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財政部說明，「集團主檔報告」部分，OECD 成果報告建議由各國自行規範免送交標準，經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及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規定如次：

- 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二、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上開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部分，進行跨國資訊交換作業，已列為 OECD BEPS 4 項最低標準之一，要求各國執行。為利執行，OECD 成果報告提出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歐元 7.5 億元)，爰據以訂定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
 - 一、我國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UPE)，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 二、我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 UPE 在我國境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上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二)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SPE)送交國別報告，且符合該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三)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 SPE，符合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即該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財政部指出，上開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已充分考量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選案與查核資訊需求而訂定，依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估算，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案件約 500 餘件，僅占該年度結算申報件數 0.06%。至免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乃依循 OECD 一致性避風港規範，以 UPE 在我國之跨國企業集團初估，107 年底應送交國別報告約 160 家(不包括 UPE 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歐盟近來就第三國稅務體制依 3 項標準進行檢視，並於今年 12 月 5 日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其中檢視標準之一為「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即檢視相關國家訂定國別報告法令規定、資訊交換及運用情形。我國於今年修正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將與租稅協定夥伴國商談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事宜，足證我國多年來逐步落實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之決心，此為我國未被列入歐盟不合作名單原因之一。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不符合上述避風港標準者，自辦理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除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及跨國企業集團相關資訊外，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07 年底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經由自行檢視企業組織架構、功能、風險、資產與利潤配置是否相符，以降低移轉訂價查核補稅風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買賣黃金免徵營業稅，但仍須開立統一發票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出售黃金條塊、金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依財政部解釋，所謂金條、金塊、金片，係指純金之黃金條、塊、片；金幣係指一定規格以純黃金鑄造之貨幣及紀念幣；而純黃金之金線、金粒等，無論其形狀為何，均免徵營業稅。但該分局強調，上述金條等貨物雖免徵營業稅，但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之項目，銀樓業者銷售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銀樓業者銷售黃金條塊及金飾，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金額處 5% 罰鍰，因此特別提醒業者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東港陳先生來電詢問，所經營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要提前申報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月）開始 15 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所表示，陳先生所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的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如有疑問請洽：銷售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6-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